錄取報到時使用

附表 4、緩繳學歷(力)切結書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入學

※本表僅限考生錄取後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（力）證明文件者，應繳驗文件。

姓　　名：

錄取科別：

本人經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 **離島地區保送五專** 新生，因

☐ 應屆畢業生

☐ 其他原因（　　）

故於新生報到時未能繳交「畢業證書正本」，特簽署本切結書，憑以陳請貴校，准予延遲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（含）前繳交**畢業證書正本**，以完成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若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相關權利，絕無異議。

未能於上述期限內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/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	緩繳原因： ☐因備取遞補通知於　年　月　日通知，需至他校放棄錄取後領回畢業證書正本 ☐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詳述原因） 可繳交期限：115 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 ※暑假期間繳交畢業證書請避開星期五(本校休假日) ※可繳交日期請務必填寫一定能繳交的日期

此致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立書人姓名：　　（考生親筆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